　　罪犯李育桂，男，1978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桂阳县人，住湖南省桂阳县流锋镇新兴小区1单元501房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5日作出（2021）湘102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李育桂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十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11月27日起至2030年11月26日止，2021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育桂自2021年9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计表扬4次，并余521分。该犯原判罚金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0000元。罚金已全部缴纳完毕，违法所得本次缴纳43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幅度已从严一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育桂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